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台(八九)技(四)字第八九一六五一八八號函核備

92.12.31.92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02.94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13.95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5.95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04.96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17.96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29.98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23.98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2.99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21.100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25.101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06.102 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4.102 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 第 2 條 學生入學後，未經所、系(科)主任同意不得跨校選修課程，否則所修課程學分一概不予認定。
- 第 3 條 轉學及轉系、科生，應先辦理科目學分抵免申請，再辦理選課或重(補)修。
- 第 4 條 本校課程預選由各所、系(科)於每學期期中考試結束後，於網路上公佈下一學期預定開授之選修科目名稱及內容，並得於適當時間，由各所、系(科)主任向學生說明各選修課程的概略內容，以輔導學生選課，並即於網路上由學生進行預選。
- 第 5 條 加、退選科目，應在開學日起二週內辦理，否則不予受理，逾期亦不得辦理；特殊狀況者，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在此限。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數少於或超過本校學則規定各學制各學期應修之學分數，若未達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依未完成註冊選課將以退學議處。
- 第 6 條 連續課程，需按先後次序修習。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重選者其學分不計。通識課程不可抵免選修課程。
- 第 7 條 凡加選或重(補)修之科目應於開學後，各該科目第一堂上課時即前往上課，無故未到課者，視同曠課。
- 第 8 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網路加、退選後結果為準，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其學分成績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 9 條 加退選或重(補)修科目，其必修或選修須以原所、系(科)所訂課程標準規定為準。
- 第 10 條 每一課程每一班級修課人數，由開課單位於校內選課系統設定之，惟通識課程以不低於三十人、其他課程不低於二十人，且不超過六十人為原則，經授課教授、所系科主任(含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室主任)同意，得調整為六十人以上；碩士班每班人數不得少於四人(學、碩士合班者，每班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碩士生至少三人)。
- 第 11 條 凡冒授課教授或所系科主任簽名者，一律請各所屬所、系(科)主任移送學生事務處依校規議處，且取消該科目之選課。

- 第 12 條 學生所選之課程，不可有任何衝堂，否則各該科目成績均不予計算。
- 第 13 條 若擬加選之課程科目，學生原屬班級之下一個學期(年)會開授該課程科目，不可加選，惟符合學則提前畢業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經系(科)務會議審議通過，再經本校教(部)務會議複審通過者，可辦理加選作業。
- 第 14 條 凡學生原屬班級所開必修課程科目，除經原屬所、系(科)主任核准外不得在其他班級修習。
- 第 15 條 相同科目選修非學生原屬所、系(科)之課程需經原屬所、系(科)主任核准，除課程名稱、學年課/學期課需相同外，其加選之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得少於原屬所、系(科)之課程科目的學分數，且不可跨學制修習低年級課程。
- 第 16 條 重(補)修之課程以原所、系(科)課程標準為原則，欲跨所、系(科)組班級重補修，需經相關所、系(科)主任同意。
- 第 17 條 本校學生跨學制選課時，需經原屬系科主任同意，下列年級視為等同年級：二專一年級與四技一年級視為等同年級，二專二年級與四技二年級視為等同年級，五專四年級與四技一年級視為等同年級，五專五年級與四技二年級視為等同年級，四技三年級與二技一年級視為等同年級，四技四年級與二技二年級視為等同年級；惟大學部二技與四技之博雅通識課程不在此限。
- 第 18 條 情形特殊，不能於網路上進行加、退選作業時，則由學生填寫特殊狀況加退選申請表，經各所、系(科)主任審核通過後，方得辦理。
- 第 19 條 使用舊課程之學生，在休學期間更換新課程標準時，復學後，自復學年級開始依新課程標準修習學分，並應修畢復學前各年級舊課程及復學後各年級新課程所訂之必修科目學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復學後各所、系(科)新課程所訂之最低學分數，而選修總學分亦不得少於各所、系(科)復學前後新舊課程所訂之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 第 20 條 提前復學之學生，須於提前復學之當學期，修習科目學分達學則規定各學制應修最低學分數，始准提前復學。
- 第 21 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返校辦理註冊、選課、及繳費，其重(補)修科目在下學期者，上學期應申請休學，免註冊，但若因緩征之需要，則上學期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 第 22 條 本校於每學期第十二週開放學生以專案方式退選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科目，學生須檢具成績等相關證明揭示其有學退危機或嚴重學習障礙，經由開課權責單位審核同意，且退選後學生該學期所修習科目學分數不得少於該學制所規定之最低學分數，始准辦理。退選後該科目成績將出現W字樣代表退選，且退選前之缺曠課記錄並不會因退選而消失。
- 第 23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 第 24 條 本辦法經教(部)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